

##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1	11	0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出售凯惠药业 100% 股权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出售量子高科 100% 股权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出售量子江门 100% 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商誉减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首席执行官及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 四、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本人及时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情况的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2022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化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 七、其它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郭志成

2023 年 4 月